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法字第292號

聲請人 王國材即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

代理人 許懷儷律師

翁煥旻律師

洪邦桓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該會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第11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改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依法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等語。

三、經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77年7月6日經主管機關交通部許可設立，嗣經第11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改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並已經交通部核予許可，有交通部109年1月9日交航字第1080607404號函、第11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捐助章程2份、法人登記證書為證，而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如附表所示之捐助章程，經核與該財團法人之目的及民法有關規定並無抵觸，復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是

01 聲請人本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05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欣 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范 煥 堂